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20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四)中午 12：20

貳、地點：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工作報告：

- 一、Nibbon 小公雞實習生於 114 年 7 月 23 日遭到言語騷擾事件，經查該案加害人為業主本人，爰比照第 211 次會議決議辦理，先行暫緩實習合作；後續如欲重啟合作，應重新提送相關資料，並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二、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烘焙三 A	林○玄	小過 1 次	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1

- 三、115 學年度全校實習人數共計 862 人，國內實習生計 627 人、海外實習生計 235 人，實習國家別分布如下表，截止至今尚有 40 位學生還在二次媒合中。

國家別	人數
台灣	627
新加坡	153
日本(純實習)	40
美國	18
日本(研修)	10
義大利	8
瑞士	3
加拿大	3
合計	862

四、需二次媒合學生分布如下：

學院	科系	人數
餐旅學院	旅館管理系	0
	餐飲管理系	9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3
觀光學院	旅運管理系	3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0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4
廚藝學院	中餐廚藝系	0
	西餐廚藝系	0
	烘焙管理系	2
	餐飲廚藝科	2
國際學院	應用英語系	0
	應用日語系	4
	學廚學程	1
	國觀學程	2
合計		40

五、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諒達)，其說明二(五)略以「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據此，每學期於期中及期末彙整各系輔導教師之訪視執行情形（訪視率），並提行政會議報告。敬請各位主任協助宣導，請各系輔導教師於每次訪視後，儘速至 EP 系統填寫訪視紀錄表，以利後續彙整與追蹤。

肆、提案討論：

提案：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樂亞旅行社	旅運系	會議資料附件 2
山与中餐廳	中廚系	會議資料附件 3
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	中廚系	會議資料附件 4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廚藝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18 日(三)中午 12：10

地 點：採通訊會議

主 席：陳紫玲院長

委員名單：趙憶蒙主任、江敏慧主任(請假)、徐永鑫主任、李柏宏主任、
李怡君委員(請假)、周建華委員(請假)、葉連德委員

紀 錄：李淑華

議 程：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2：有關烘焙系學生三 A 林 O 玄校外實習單位轉換乙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烘焙系】

說 明：

(一) 該生原於裕元花園酒店實習，實習工作為外場餐檯服務，自覺學不到烘焙專業技術擬申請轉換實習單位。

(二) 經導師徐永鑫主任輔導轉換實習單位至「星野集團-台中菓乃音烘焙」。

(三) 因轉換實習單位因素仍屬個人因素，擬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六條(一)第 6 點：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者....，記小過乙次以示警惕。

(四) 本案業經烘焙系 114(2)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簽到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廚藝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實習大樓 6 樓廚藝學院辦公室

出席委員簽到			
陳紫玲委員	陳紫玲	李柏宏委員	李柏宏
趙憶蒙委員	趙憶蒙	李怡君委員	請假
江敏慧委員	請假	周建華委員	請假
徐永鑫委員	徐永鑫	葉連德委員	葉連德
工作人員簽到			
李淑華	李淑華		

與正本相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114-2 學期

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摘要

時間：115/2/24 星期二 10:30~

地點：第一實習大樓 3 樓喜悅咖啡廳

主席：徐永鑫

應出席人員：張明旭、葉連德、陳建龍、王先正、黃靜純

列席人員：陳豐昇、李婉如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學生烘焙三 A 林 O 玄校外實習單位轉換乙事，提請討論。(系實習)

說明：

1. 烘焙三 A 林 O 玄，原於裕元花園酒店實習，實習工作為外場餐檯服務，主要為蛋糕體擺些飾品、擠上鮮奶油、擺上水果的無須技術工作，學不到烘焙技術。
2. 經系主任暨班導師徐老師同意轉換至星野集團-台中菓乃音烘焙。
3. 因轉換原因仍占有個人因素，擬需討論懲戒部分。
4. 其討論決議結果，將請班導師轉知學生；並將此案提至院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後，確認班導師有事先與業者及學生溝通協調，故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六條(一)第 6 點：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者，記小過乙支警惕。

案由二：有關烘焙 2A 張 O 菁於三年級全學年(115 學年度)因身體健康因素，其本生之校外實習(一)(二)學分事宜，提請討論。(系實習)

說明：

1. 烘焙 2A 張 O 菁同學因身體狀況(診斷證明如附件)需於不定時回診或是住院檢查，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及學生想要繼續學業，擬提申請以在校修課抵修學分。
2. 請委員討論決議是否同意，若同意：
 - (1) 再後續進行此生的抵修學分議題。
 - (2) 將此案至院實習輔導會議列案備查。
 - (3) 以上皆完成再進行公文簽核。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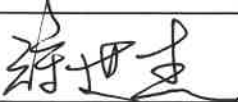
114-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第一實習大樓 3 樓喜悅咖啡廳

No	應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1	徐永鑫	教授兼系主任	徐永鑫
2	張明旭	教 授	
3	陳建龍	副教授	陳建龍
4	葉連德	教 授	葉連德
5	王先正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王先正
6	黃靜純	副教授	黃靜純
No	應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7	陳豐昇	講師級專技人員	陳豐昇
			與正本相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樂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LOYA TOUR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文昌街278巷5號1樓			
負 責 人	蔡子建	職 稱	總經理	
聯 絡 人	周伶箴	部門單位/職稱	永續發展部 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2-2503-5123	公司統一編號	53936801	
E - mail	jane@loyatour.com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u>32000</u>（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填寫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五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三、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星野餐飲集團(B0104) 1. 永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惠來分公司)-山与中餐廳			
企業英文名稱	SINGYA CORPORATION-SHINEYU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一段88號			
負 責 人	曲聲揚	職 稱	負責人	
聯 絡 人	張家豪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主任	
聯 絡 人 話 電	0935-353943	公司統一編號	94488969	
E - mail	HR002@sing-ya.com.tw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u>38,000</u>（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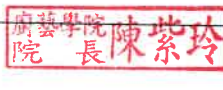
填寫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五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三、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New Internship Partner Application Form

Company Name	Nippon Taisekijyo Co., Ltd.			
Address	2681-1 Tsukure, Kikuyo, Kikuchi District, Kumamoto 869-1101 Japan			
Responsible Person	Sun Jeng Chyang	Position	Chairman	
Contact Person	譚念湘/潘琬錚	Dept./Position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Tel	02-22266277 #284/#286	Fax	02-32349118	
E - mail	anna_tann@amazinghall.com.tw jane.pan@dingxian.com.tw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Completed by NKUHT faculty members)			
Note: 1. Internship partners shall possess qualified licenses and provide lawful salary and benefits. 2. The terms of contracts between internship partners and intern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3. I have fully read and agree to the rules above and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hotocopies of hotel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related licenses. ■ Company introduction and basic information ■ Salary and benefits provided: Internship allowance <u>JYP¥175,000</u> (excluding any and all bonus and expenses) ■ Offering leaves and holi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 Labor insurance provided ■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 Accommodation provided ■ Internship Milestones and Timeframe (Appendix 1), training courses ■ New Internship Partner Evaluation Form (Appendix 2)				
Department (Institute) Off-Campus Internship Supervision Team	☒ Agree to submit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 Commission for approval (please attach meeting minutes) ☐ Disagree due to lack of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dustry-sponsored cooperation			
Recommended by	Chair of Dept.	Dean of College	Internship Section	R&D Office
				

Form completed on: YYYY 2026.

MM 03 DD 02

Note:

1. This application was adopted by the 186th Internship Commission meeting on January 20, 2021.
2. Regarding the procedur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3, SOP for Addition of Internship Partners.
3. Please submit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to: Internship Section, No. 1, Songhe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71, Taiwan.